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公司董事郎一梅女士、王晖女士、夏杏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同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楼炜先生、陶毅铭先生、郑伟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5-017 公告。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5-018 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4 日

附：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楼炜，男，1956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国营六〇二厂嘉兴分厂财务科负责人，国营六〇二厂财务科副科长、厂长助理，浙江嘉兴市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陶毅铭，男，汉族，1962 年 4 月出生，学历大专，1979 年 1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嘉兴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嘉兴华杨实业公司副经理，嘉兴市化建工业局财务审计部副主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伟明，男，1962 年 6 月出生，学历大学，1982 年 12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发展部科员、副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负责人、职保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